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##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提升企业形象，拟向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合计 1000 万元，自 2019 年起分 5 年以货币资金形式捐赠给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每年 2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支持宁波大学的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等事业发展，就本次捐赠事项公司拟与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《捐赠协议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受赠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理事长：薛维海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宁波大学安中大楼 1108 室

注册资金：400 万

业务范围：奖励优秀教师、贫困学生，支持教学科研建设、人才引进。

宗旨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，遵循社会主义道德，致力于加强宁波大学与海内外“宁波帮”人士、国内外校友、各界热心友好人士或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的联系与合作，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，推动宁波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#### 三、拟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1、捐赠总额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2、捐赠用途：该捐赠资金用于支持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慈星智能产业学院”建设，培养智能制造人才及奖教奖学；用于“慈星智能产业学院”场地租赁、办公室及教室改造、实验室设备、水电费等基础设施建设；信息工程学院楼建成后命名为“慈星”楼，以志纪念。

3、捐赠支付：甲方向乙方分五年每年200万完成支付，第一年于2019年10月30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以后四年每年于当年10月30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

4、乙方收到捐赠款项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。

5、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应确保捐赠项目的合法性与安全性。

(2) 如一方需要就捐赠向国家相关主管机关报批或备案，或者接受问询或调查，该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，另一方应该配合该方提交相关数据或作其他配合。

(3) 甲方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履行捐赠项目交付义务，如甲方因自身情况发生变化，需对捐赠事宜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#### **四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分五年向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合计1000万元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